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推廣期」包括首尾 2 天，以交易日日期計算)。
2. 客戶須於惠顧前出示印有<sup>®</sup>標誌的中銀信用卡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並以該卡簽賬付款，方可享有優惠(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在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合資格信用卡」)。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優惠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
3. 優惠適用於衛訊電訊(下稱「商戶」)全線香港分店。優惠產品數量有限，售完即止，每人每日只限購買同一型號之優惠產品一件。
4.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
5. 以上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6. 所有產品的保養安排均依據各相關生產商提供者為準。
7. 客戶在推廣期內於商戶內所作之每筆零售簽賬交易金額均可獲 5% 簽賬獎賞，簽賬獎賞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回贈予客戶。現金回贈之數目將會調低至整數計算。5% 簽賬獎賞(「簽賬獎賞」)只適用於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並不適用於長城國際卡、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優惠、「積 FUN 錢」交易、購買指定產品及衛訊現金券。
8. 簽賬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已誌賬的合資格簽賬金額，並以獨立卡號計算。所有交易須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或以前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簽賬獎賞。有關額外簽賬獎賞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誌入有關的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5 年 6/7 月份之月結單上。
9.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獎賞將會合併計算並誌賬於主卡賬戶內。
10.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於此推廣計劃可獲的優惠。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所不同，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
11. 任何虛假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入賬戶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獲發簽賬獎賞。
12. 所有簽賬獎賞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3. 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作推廣期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獎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4.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誌入簽賬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簽賬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額外簽賬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5.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獲取獎賞原價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6.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只適用於簽賬滿 HK\$1,000 之交易。免息消費分期價格只供參考，詳情請向店員查詢。
17.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優惠只適用於指定產品、卡種及須簽賬滿指定金額，客戶需簽妥商戶免息分期授權書，方可享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優惠。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須受「中銀信用卡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及不時公佈的修訂條款細則所約束。

18. 兌換「積 FUN 錢」現金折扣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兌換現金折扣之簽賬積分亦不獲退回。已換購之產品不接受更換或退款。有關積分換領及換購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禮品集內的換領條款及細則及瀏覽 [www.boci.com.hk](http://www.boci.com.hk) 內「積 FUN 錢」條款及細則。
19. 商戶有權更改優惠推廣之期限，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有關是項更改的責任，亦恕不另行通知客戶。
20. 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1.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22. 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